

遏制财务造假需重典治乱

前不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生效满一周年。作为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RCEP有效提升了区域内经贸合作的水平，也为各国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提供了重要的测试场景。全球化是大势所趋，经贸合作理念也已深入人心，区域内经济体在协定框架下开展合作，推动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释放红利，也符合RCEP发起的初衷和目标。把这一框架内的各类规则用足用好，是实现经贸领域多边共赢的重要举措。

RCEP对区域经贸合作的积极作用，体现在激发活力、示范带动这两个重要方面。从激发活力看，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意义就在于实现要素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提升要素效率，这也与传统比较优势理论的内涵相一致。亚太地区经济体在产业领域各有侧重、各有优势，互补性强，所处的运输半径与产业发展也正好容易匹配，通过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可以有效实现要素互补，为各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从示范带动看，众多经济体协调规则的过程，为国际上通过协商、谈判实现公平贸易、自由贸易并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提供了重要示范，也对区域经贸合作起到很好的带动作用。具体到跨境投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内容，每一个领域的创新都能为双边、多边的贸易提供更大的便利化，从而提升经贸合作的能级和水平。

RCEP框架下的区域合作向更好水平迈进，还要进一步理顺三个方面的关系。

“内”与“外”的关系。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标准的过程中，积极稳妥处理好内部规则制度与外部规则的关系，事关框架下经贸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产业链视角看，区域合作的驱动力是规则规则的兼容。从国内相关配套机制建设看，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起来，有助于进一步打通内部壁垒，形成示范。

短期和长期的关系。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是一个长期目标，要避免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碎片化。在短期内，重点做好对接经贸规则的各类必要的制度准备，日积月累，为推动规则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区域经贸合作不可避免产生竞争，良性的竞争也是合理的。在处理合作和竞争的关系时，要依赖多边各方共同维护经贸环境，自觉抵制“逆全球化”思维，多想有利于合作共赢的举措，实现有效“竞合”。

从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的具体实践看，用好RCEP相关规则，并为规则发挥提供更多的应用场景，本身也是我国对外经贸领域培育新动能的重要路径。推动区域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在产业合作、规则运用、配套保障领域做好制度安排。

产业合作应成为进一步发挥制度红利的重点领域。通过产业合作，场景创新有了更多的载体，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才能更加紧密。双边或多边的产业合作，也是提升本国产业竞争力、开展规则运用相关测试的实践途径。除了传统的合作领域外，应探索在科技和绿色产业领域开展与RCEP其他成员国的合作，巩固双边技术转移工作机制。在做好关税减让的基础上，细化投资便利化方面的各项举措，形成资金双向奔赴的长效机制。

还应加强规则运用方面的培训。当前一些经营主体在规则使用方面还存在不懂规则的问题，影响了规则落地之后的使用效果。要通过政策解读、宣传并用好相关的信息化平台，多措并举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相关经贸规则，提高规则使用水平，避免信息不对称。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等配套保障措施。从当前区域内经贸联系的实际看，确保安全合规前提下的通关便利化，对促进双边贸易流、资金流、人才流相互融合具有关键促进作用。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为通关便利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决定最终成败的关键还在于通关所涉及的各种制度细节、双方按照规则商定的具体方案以及一线口岸的管理水平。做好通关便利化的具体安排，对促进区域经贸合作也将起到倍增作用。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研究员)

魏琪嘉



曾全华

例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普通国有公司及民营企业多类主体，造假行为涵盖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骗取银行贷款等多个场景，财务造假主体则涉及证券发行人、主办券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面对这一复杂体系，应加强会计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适用，行政、民事、刑事手段并重，进行立体式追责，更好地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会计法的修改完善，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打好依法监管的“组合拳”，让财务造假难以遁形，市场生态将更加风清气正。

通过大幅提高罚款力度，加大财务造假成本，让违法者“不敢再犯”，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打击财务造假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全方位、各环节、立体式进行整治。

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除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而之前罚款上限是10万元；对于授意、指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可以处最高500万元罚款，而之前的罚款上限是5万元。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额度也作了相应调整。通过大幅提高罚款力度，加大财务造假成本，让违法者“不敢再犯”，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新修改的会计法已经生效，一系列重要规定要从纸面上的条文变成经济实践，进而成为遏制财务造假

的利器。对此，一方面，有必要坚持“严监管、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大财会监督工作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处罚会计违法行为，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让法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贯通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另一方面，企业和单位负责人、财会人员要敬畏法律，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严守诚信底线，不可铤而走险进行财务造假，否则可能面临巨大代价，甚至“倾家荡产”。

同时，打击财务造假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全方位、各环节、立体式进行整治。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财务造假典型案例，从中可以看出打击财务造假的复杂性。典型案

实现家门口“运动自由”

梁瑜

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主题是“加强体重管理 促进群众健康”。会上，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到2025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15分钟不仅是时间的尺度，也是人们健康生活的便捷度。近年来，全民健身蔚然成风。正所谓“请人吃饭，不如相约出汗”，从运动软件每日“打卡”到健身达人收获“点赞”，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健身行列。但“去哪儿健身”始终是一个问题。如果在门口就能实现“运动自由”，步行15分钟内就能抵达社区健身中心、拥有健身步道的体育公园，相信会有更多人爱上健身。

从数量上看，居民的健身空间正不断拓展。在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战略的号召下，近来各地积极构建形式多样的便民健身网络，比如，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城市的边角地被改造成全民健身的“金角银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陆续建成……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体育场地459.27万个，体育场地面积40.71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9平方米，提前实现了《“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的2.6平方米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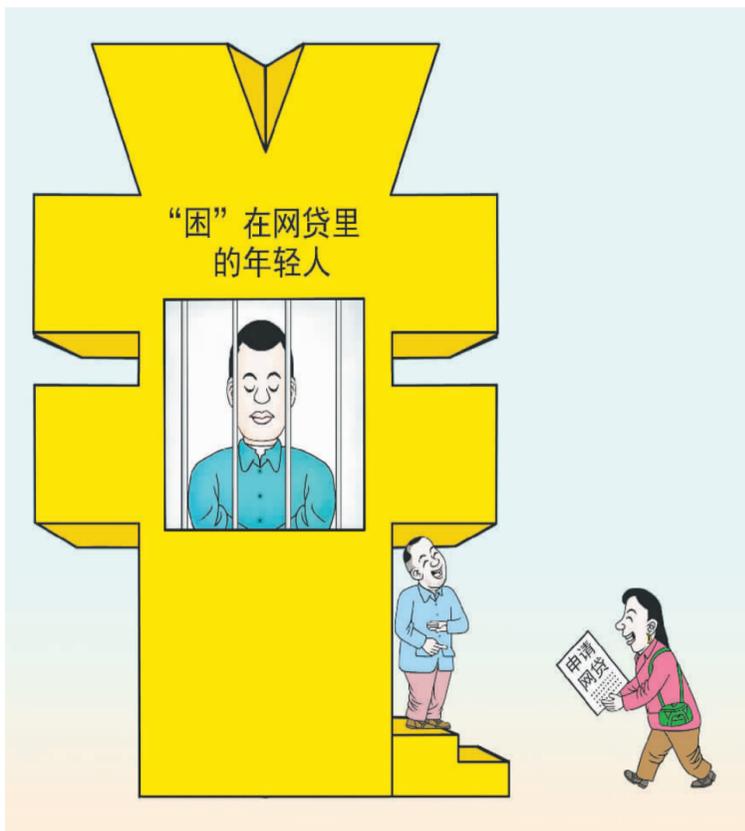
健身场地“有没有”的问题正逐步

得到缓解，然而“优不优”、能否和居民需求匹配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比如，社区健身器材的“适老化”往往做得较好，但“适儿化”有待加强，成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远多于孩子们的娱乐设施；一些地方的公共健身器材严重老化、疏于维护，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公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及技能仍相对薄弱。

推进全民健身，在继续解决“有没有”的同时，还应把更多精力放在解决“好不好”“优不优”上。要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让人们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要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配置标准，确保人们健身安全；还要加强宣传，普及“科学健身、文明健身”的理念，引导更多人参加适宜的体育活动。

人们个性化、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是相关公共服务发展的动力，也是激发体育产业活力的源泉。《“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预计达到5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降低全民健身的参与成本，营造舒适的健身环境，提供多元的优质服务的，让更多人想健身、愿健身、能健身，也能助推体育产业加速“跑”。

(中国经济网供稿)



王少华作

远离网贷套路

深耕食用菌产业空间

近日，有媒体指出，一些年轻人深陷网贷套路，有的还因以贷还贷，越陷越深。近一半的年轻人或多或少在花着“明天的钱”。当下，网贷广告无处不在，其中不乏一些无资质的网贷中介，诸如“利率低”“放款快”“白用”等虚假宣传诱导贷款随处可见。比起银行等传统贷款渠道，网贷平台的门槛更低、放款更快、可贷款额度更高。这些平台为超前消费提供了便利，但网贷套路多、难清偿、隐私泄露及暴力催收等问题，往往让没有还款能力的年轻消费者陷入困境，也给大众敲响警钟。监管部门要对这类网贷乱象加以治理，大众特别是年轻人也要养成健康的消费习惯，远离各类网贷套路。

(时锋)

食用菌产量为749万吨，是仅次于香菇的高产量食用菌。

与粮食产品不同，食用菌不仅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而且含有一些特殊的成分，这些营养成分对人体健康有积极作用，即便作为佐餐，依然可以被人类吸收，转化为能量。食用菌被称为“东方神草”“山珍之王”，其营养价值可见一斑。因此，有必要破除对食用菌的狭隘认识，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如何进一步研究出、发展好更加适合人类食用吸收的菌菇产业。

未来，应深挖食用菌的产业空间。从政府角度来看，应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市场拓展、品牌推广以及产业链整合等多方面努力，进一步推动食用菌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和农业作出更大的贡献。还应推进科研和创新，在菌种资源的发掘与保护、菌种改良与优化、营养价值与药用价值的研究以及栽培技术的深入与推广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为深耕食用菌的产业空间作出贡献。相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用菌的需求会不断增加，而具有高蛋白、低脂肪、高氨基酸、低糖等特点的菌菇，会受到更多人的青睐。

李有宝

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宋晓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讲话时指出，要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同时鼓励自由探索，努力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快速提升，基础研究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在量子信息、脑科学、干细胞、类脑芯片、纳米材料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原创性成果。不过，我国基础研究在投入力度、投入结构、投入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数据显示，2023年，国家基础研究经费占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的6.65%，基础研究投入在近年来实现较大提升。而发达国家基

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例普遍处于15%至20%之间，相较之下，我国基础研究投入强度和投入占比偏低。此外，我国基础研究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对基础研究的参与投入还不够。

基础研究离不开多部门、多层次、多方主体的协同。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不仅要发挥财政投入的基础性作用，保障稳定的、长期的公共资金投入，还要充分调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其一，持续稳步增加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8%以上。始终保障基础研究投入总量的稳步增长，要关注投入总量的年度增长率指标，还应关注投入绝对值和累计投入量。持续发挥政府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和顶层设计功能，引导地方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例，完善对原创性、非共识、变革性创新研究的支持，增强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普遍提高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技术水平。

其二，着力提升企业基础研究能力。激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提供优惠的

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策源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补足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科技创新链前端的短板。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推动构建一批原创前沿创新联合体，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结合，共同促进科技创新与市场的实质性结合，为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鼓励社会力量的多元化投入，加快制定优惠政策和审核监管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资助设立专业化的科学基金专项、科学捐赠和科学奖项等，推动高水平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的设立，逐步形成稳定和多元的投入机制，持续提升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其三，创新投入方式也是加强基础研究投入的重要支撑。应推动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机制有效结合，在竞争性支持的基础上，创新原创基础理论、底层技术原理的激励机制，建立稳定性支持机制，鼓励“冷板凳”以及长期持续的知识积累，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统筹管理项目、资金、人才和平台创新资源，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人才培养体系，促进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建立健全各类创新链的分类评价机制，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